

#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 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 机构设置
- 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 - 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 - (七) 其他事项
- 八、 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 收支总表
- 2、 收入总表
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  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
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
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
22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
2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#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路线、政策以及国家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- 2、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、开发、利用，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- 3、协同有关部门，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、旅游资源的开发、建设、利用、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。
- 4、负责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；协同有关部门，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和林木林地、野生动植物、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工作。
- 5、协同有关部门，承担景区内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- 6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：现有内设科室4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公园管理科、开发建设科、资源保护科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6人，实有人数24人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，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**(一) 收入预算:** 2023年年初预算数46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6万元，其他收入116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:** 2023年年初预算数462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0万元。

**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** 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62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2.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，单位部分缴费金额相应增加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6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人员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35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基本工资76万元、津贴补贴45万元、奖金42万元、绩效工资30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5万元。

**(二) 运转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6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16万元。

**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95万元，其中包括：旅游宣传、旅游创建经费95万元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**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0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**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**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(三)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**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314平方米。车辆0

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62万元，基本支出367万元，项目支出95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**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6万元，主要是三公经费等预算全部纳入到办公费科目中。

#### **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；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

**(七) 其他事项：**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### **八、名词解释**

**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

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##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